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5170007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7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 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 2、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 7、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 8、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7 08:30到2024-05-24 18:0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5月 24 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6-06 15:30

递交方式：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6-06 15:30

开标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1、项目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2、工程地点：大丰港区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7万元；

4、资金来源：自筹

5、成果文件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标段划分、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编制完成《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申报》，按照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探索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碳达峰有益模式和典型经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申报工作。申报文件要突出自身特色，结合地方的优势和基础，针对特定领域，提出具有创新性、推广性的思路；要强化系统观念，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注重落实，通过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突破性改革，形成标志性成果和经验模式。

7、服务要求：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核验收，并按照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提供文本材料及其电子版(含有关数据)。对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密。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关于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试点申报等有关技术要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刘成源

电 话：1595032032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冯建兰

电 话： 15951551784

电 子 邮 件： 3265873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建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